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歐秀珠	50年05月1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商學士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雲林縣斗六正心中學		三大願景:打造「健康樂活·社區學習·樂齡照護」幸福美滿住安家園七大行動: 1. 促進里鄰和諧,了解社區反應需求 2. 爭取社會資源,關心扶助弱勢里民 3. 推動社區綠化,改善環境衛生安全 4. 營造幸福社區,開辦健康促進課程 5. 協調推動都更,加速改變居住品質 6. 搭配政府政策,提供樂齡共學共餐 7. 持續督促政府,關注信維大樓更新

第130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大安國中903教室】(住安里1-5, 7, 17鄰)

第130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大安國中901教室】(住安里8-14鄰)

第130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大安國中911教室】(住安里6,15-16,18-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使用選舉委員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 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 選舉選舉公報。 無效。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